

职业本科数字化建设研究

余炳政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财经政法学院,广东肇庆 526040)

[摘要]该文以职业教育数字化相关政策为背景,以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法律专业为研究对象,系统探讨职业本科院校数字化建设的路径与实践。研究提出职业本科数字化需聚焦四大核心目标:教学资源的多样性、互动性、共享性、评价性。针对当前高校资源规划分散、跨部门协作低效、学校与法院数据共享不足、教师数字化能力薄弱等问题,提出对策如下:设立数字化专项小组统筹资源配置、搭建校内外资源共享平台、推动教师向“三师型”(理论、实践、AI协同)转型、通过思维导图与逻辑推导软件强化互动教学。

[关键词]职业本科教育;数字化建设;法律专业

[作者简介]余炳政(1999—),男,广东肇庆人,律师,法律硕士,研究方向:民商法学、诉讼法学。

[基金项目]本文系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2024年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改革理论与实践研究规划项目课题(项目编号:GDGSGQ2024032)。

[DOI] <https://doi.org/10.62662/kxwxz0206043>

[中图分类号] G71

[本刊网址] www.oacj.net

[投稿邮箱] jkw1966@163.com

一、政策导向下的职业本科数字化建设

2025年初,中国人工智能大模型“DeepSeek”问世,让全世界看到了中国数字化的实力与发展潜力。“DeepSeek”的爆火也绝非偶然,而是国家长期坚持高等职业教育数字化建设的必然结果:2017年,《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明确加快培养聚集人工智能高端人才,加快教学基地平台建设是未来重要任务之一。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强调职业教育的目的是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而数字化教育环境的建设是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前提。2023年,《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提出“建设100个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2025年新发布的《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再次强调,职业教育要推动数字化与人工智能赋能教学。

本文将在全国首批职业本科试点高校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为例,对该校法律专业的数字化建设进行研究,望能为其他职业院校数字化建设贡献可供复制的方案。

二、职业本科数字化建设的总体目标

区别于普通本科以理论教学为主的培养模式,职业本科更注重职业技能的培养,强调将课堂所学技能转化为未来就业的竞争优势。培养模式的差异决定了职业本科在数字化建设上应有的放矢。

(一)数字化教学资源应具有多样性

传统数字化教学资源如电子课件、电子教材、在线课程、电子学术文献库等,基本上能满足普通本科日常的理论教学,但把上述传统的数字教学资源生搬硬套到职业本科教学上,则稍显“力不从心”。一方面是因为传统的数字教学资源已被广泛普及,甚至已经完全替代了“更传统的黑板粉笔”教学;另一方面电子课件等传统资源多是从教师到学生的单向知识灌输教学,无法满足职业本科“实践—反思—再实践”的双向实践教学要求。数字教学资源的多样化能为教学开展与实施提供多维路径,教师可依据法律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学生个体特征,在多样的电子资源库中进行精准筛选或组合应用。以我校法律专业为例,法律教师在“法律文书写作技能实训”课程授课过程中,除了使用电子课件等资源外,还会利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法天使(合同模板智能生成软件)等辅助教学,并引入电子教学平台(如超星学习通)监督学生法律文书限时练习。

(二)数字化教学资源应具有互动性

数字化教学资源的互动性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师生间的互动。上文已提到,电子教学平台是重要教学资源,能重构教学互动模式:(1)师生间互动频率提升。由于课堂时间和教学人数等现

实因素限制,学生遇到问题时往往没有时间向教师提问,或由于学生内向性格不敢向老师提问。电子教学平台的在线讨论区能够打破时空限制,便于教师在课后解答问题并根据问题及时调整教学方案。(2)学生之间互动频率提升。由于课程安排等限制,课堂上往往没有充足时间让学生对问题进行深入的思考与讨论,这对于法律专业学生思辨能力培养十分不利,例如教师提问到“中国是否需要废除死刑”问题,该问题的回答显然无法像理工学科一样得到一个准确无误的答案,需要学生间不断进行观点的交锋,而互动性的电子教学平台恰好能提供这样一个途径方便讨论。

二是学生与教学软件、教学环境的互动。(1)学生与教学软件互动。教师可在教学视频中嵌入的智能交互组件,创设伴随式学习系统。例如当视频播放至关键知识点时,系统自动触发测试任务,学生通过作答获得个性化反馈。既解决了传统视频教学单向灌输的弊端,又通过数据可视化呈现学生学习情况,方便教师与学生了解学习状况。(2)学生与教学环境互动。此点对学生将理论转化实践十分重要,例如当问到“律师如何代办企业注册”,教材只会机械死板的罗列所需注册文件,至于实际生活中极为重要的“企业如何进行核名申报、如何刻章备案、如何办理税务和社保登记”等具体操作流程则只字未提。对此可参考我校经验打造仿真教学实训环境,例如,打造数智虚拟仿真跨专业实训室,包含电脑、交换机、排队机、市场通系统等一比一还原现实的设备),让同学们沉浸式了解企业注册的每一个步骤,提升学生实操能力。

(三)数字化教学资源应具共享性

良性的共享可以实现不同主体间优势互补。(1)资深教师与青年教师的互补。资深教师拥有丰富的教学经验与课堂设计,而青年教师则擅长运用数字技术工具开发资源,若能为二者提供沟通互动的数字平台,实现优势互补,双方教学效果都能获得提升。(2)不同专业学院之间软硬件互补。不同专业间的互补有利于避免资源重复建设,提高经费使用效能。(3)学校与外部主体的互补。学校可利用企业真实数据实现实践教学,而企业也能通过实践的表现聘请符合要求的人才。

(四)数字化教学资源应具评价性

数字技术对法律教育的渗透,除了表层工具应用以外,还应深入教学评价变革。

数字化评价资源,体现在如下三方面:(1)动态反馈机制。如设置在线实训与在线作业,将教学过程分为多个模块,记录每个模块学生得分情况,便于师生动态了解学习情况,调整教学及学习方案。

(2)多维度、多主体评估。传统的教学评价由于未引进数字技术,教师需耗费大量时间与精力对班级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因此多以期中或期末测验为主要评价方式;而现代数字化教学评价资源则可从多维度(如课后作业情况、师生互动情况、实践实训情况等)、多主体(如师生评价、组内互评、学生自评等)对学生学习情况进行评价,所有数据都可由电子平台一键生成,提升效率。(3)智能化分析。数字化教学平台收集学生多维且大量数据后,可借助人工智能模型及大数据模型对这些数据进行智能化分析,最终形成专属于每个学生的学习评价报告。

三、职业本科数字化建设现状

基于上述数字化建设的四个目标,如下拟从学校层面和教师层面剖析职业本科院校法律专业数字化建设现状。

(一)学校层面:缺乏对数字化资源的规划布局

首先,是高校没有合理的资源规划。多数高校将“数字化”简单理解为加大设备投入,将设备采购数量等同于建设成效,据《职业教育数字化发展报告(2023)》(以下简称《发展报告》)统计数据,设备购置费用超过数字化经费总投入50%的职业院校达到44.46%,但可供教师选择的数字化教学资源种类只有寥寥数个,电子课件仍是法律专业授课的主流甚至唯一手段,出现“设备多而种类少”的尴尬局面。

其次,是高校未建立数字化专项工作小组,导致出现数字化资源重复建设与多头管理现象。以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为例,法律专业与其他专业(如电子商务专业、企业数字化管理专业等)因分属不同专业学院管理,会出现“各自为政”,数字资源重复建设的情况,例如法律专业讲授“企业法律实务”时,其实完全可以使用其他相关专业已建设好的数字设备(如交换机、打印机、市场通系统等)。另外,法律专业内部要建设数字资源亦非易事:如需购买网课资源要向教务处申请,需为实训室购置设备要向设备处申请,需设立电子资源库要向校图书馆申请,申请后仍需逐级往上审批,极大影响数字建设进程与积极性。

最后,是高校与法院之间的数字资源共享有待加强。在法律实务中,一个普通刑事案件涉及的法律文书高达数十页,证据材料更高达数百页,且各个证据之间需形成合乎逻辑的证据链;而教材或教师使用的教学案例往往经过简化处理,最后呈现的教学案例只有寥寥数页且省略许多关键细节,教学效果显然大打折扣。如果能打通高校与法院之间“最后一公里”,法律案例做到互联互通,将极大提升仿真教学的真实性与应用性。

(二)教师层面:数字化业务水平有待提升

首先,是教师自身缺乏学习与应用新型数字化资源的意识。法律知识(条文、司法解释、规章、指导案例等)每年以“几何级数”膨胀,传统依靠人脑学习与记忆知识的方式已经无法满足社会需要,现代社会法律教育必须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要给学生一杯水,首先自己得有一桶水”,要学生掌握新型学习与思考方式,教师自身必须充分掌握相关新型数字化资源。笔者曾对我校法律教师做问卷调查,问卷显示社交通讯软件、办公软件、信息检索工具、多媒体教学设备等传统教学资源,认为“非常熟悉”的,占调查总人数77%;但对于新型教学资源(如ChatGPT、DeepSeek等),受访教师认为“一般熟悉”和“完全不熟悉”的,却占调查总人数的80%。

其次,是教师教学过程中缺乏数字化互动资源设计。单向的知识灌输无法培养优秀法律人才,必须师生双向互动才能激发学生独立思考的能力。目前比较常见的法学数字化资源绝大多数以电子教案以及纸版教材电子化的形式出现,缺少实际的交互性。因此,如何通过设计数字化互动资源启发学生思考,成为法律专业数字化建设重中之重。

最后,是教师间缺乏数字资源共享意识。我校拥有法律相关专任教师及返聘教师数十名且教学数十载,各个教师都拥有或积累丰富电子教学资源,如电子课件、在线课程、法律数据库、法律电子工具等,但教师之间未组织建立统一的资源共享平台,缺乏沟通共享的意识,优秀教学资源无法相互传播与利用。

四、职业本科数字化建设实践探索

(一)高校应设立数字化建设专项小组

学校应打破行政壁垒,协调教务、财务、设备管理处等部门形成合力,组建数字化建设专项小组,统一处理校园数字化建设事务,将数字化资源建设的“申请—审批—执行—监管”全流程一次打通,不仅有利于明确责任划分避免部门间推卸责任,也提升审批效率。

当组建数字化建设专项小组后,还应该对各专业学院的数字化建设(如电子实训室、模拟仿真平台)情况进行统计调查,避免各专业学院对相同电子教学资源重复建设,并推动电子教学资源在不同专业学院“错峰利用”。

(二)高校应推进打造资源共享平台

针对学校内部,应打造教师间的电子资源分享平台。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概论”课程为例,我校共三位专任教师负责讲授,因上课时间冲突等因素影响,各教师日常除了交流授课进度以外,对于教学所使用的电子资源甚少提及,而电子资源分享平

台的出现,能打破时空限制,使得教师能在课余时间把同专业或不同专业优秀电子资源上传,促进相互学习。此外,学校还可以将该平台的资源上传情况作为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因素之一,鼓励教师上传音频课、短视频课等,促进优秀数字化教学资源传播与利用。

针对学校外部,应打造学校与法院的电子资源分享平台。该平台是“产教融合”的重要桥梁,《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明确强调法治工作部门应当加强实践资源供给,推动法学教育与法治实务相互融合。在“供给侧”方面,职业本科法律专业为了培养法律技能型人才必须使用法院真实的法律文书、司法数据、审判经验等进行仿真教学;在“需求侧”方面,法院案件业务压力巨大且人手紧缺,亟需既熟悉司法流程又具备文书处理能力的“外援”,两者恰好能供需对接,弥补弱项。同时,基于公民信息的保密要求,学校与法院的电子资源分享平台,应具备对敏感数据(如当事人身份信息)脱敏技术,并采用区块链加密技术(以便追溯使用记录,若出现泄密情况能迅速找到源头),保证数据使用的保密与安全。另外,法院还可借助该平台发布课题,考查学生的法律实务操作能力,最终根据平台的综合排名选拔优秀的学生进入法院实习工作。

(三)教师自身应提升数字化教学能力

据《发展报告》数据,职业院校中教师未参与任何数字化教学研究课题项目比例竟高达62.47%,大部分教师仍停留在传统领域的课题研究,容易造成知识的老化和固化。如下将从两方面介绍教师如何提升数字化教学能力。

第一,关注社会科技动向,坚持终身学习。法律教师每日应有意识地关注科技动态,一方面能了解如“人工智能侵权”“元宇宙智能合约”等前沿法律问题并与学生探讨看法以拓展学生数字化思维,另一方面也能为数字化课题研究积累素材。

第二,打造AI助手协同的“三师型”教师。目前的双师型教师,是指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复合型教师;而“三师型”教师,是指在具备双师型能力基础上,能使用具有自主学习和自主模仿能力AI助手的教师。(1)AI助手在理论教学层面的应用。例如:某教师比较注重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该AI助手则会在生成电子课件或教案时“有意识”的设置争议问题观点交锋环节;若某教师注重学生团队合作能力,AI助手也会“有意识”的设计小组讨论环节。(2)AI助手在实践教学层面的应用。例如,教师可以利用AI助手与学生开展“人机辩论赛”,提升法律学生的实践辩论技巧与能力。又如,

学生撰写的法律文书实训可由 AI 助手和教师共同批改。AI 助手进行“初批改”(对格式、语法、当事人信息等进行批改),而教师进行“复批改”(对关键争议焦点、人物关系分析、法律关系分析等进行批改)。此种 AI 协作方式并非天马行空的想象,而是对法院实践的创新借鉴:《关于加快推进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全面应用工作的通知》强调,“自 2025 年起各级法院要做到要素式示范文本应用尽用。”所谓的要素式示范文本,是一种规范化、格式化的法律文本,当事人在相应要素栏内填写信息即可快速完成法律文书撰写,法院的 AI 软件按照格式化内容自动生成法律文本,不仅帮助当事人减少诉累还可帮助法官直击争议焦点。

(四)教师教学活动中应增加数字化互动设计

前文已提到,互动性是数字化建设目标之一,数字化互动资源能有效激发学生思考,帮助学生形成缜密的知识体系,是法律专业数字化建设重中之重。

首先,法律教师可增加思维导图的数字化互动设计。传统的碎片化知识教学,各知识点间是分散、孤立的,仅适用于应试教育场景;而职业本科要想培养逻辑明确、知识结构完整的高素质人才,必须革新知识传授方式,从知识的整体性出发,为学生搭建可折叠及展开的思维导图。以“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课程中关于“刑事管辖”的知识点为例,“刑事管辖”节点可展开为:“立案管辖”“审判管辖”,而“立案管辖”还可展开多个二级节点,如“公安直接受理范围”“检察院直接受理范围”“监察机关直接受理范围”“法院直接受理范围”,各个二级节点还可继续展开多个内容。学生可在各节点反复的展开与折叠过程中,构建起完整的知识网络,并可根据自身学习情况自行增加节点以拓宽知识网络。

其次,法律教师可增加数字化的逻辑推导互动设计。众所周知,法律专业是一门注重逻辑推导能力的学科,若缺乏逻辑推导思维则难以应对现实生活中纷繁复杂的案件情况,下文要探讨的是如何把此种法律逻辑思维通过数字化形式融入到教学活动中,提升学生与教学软件的互动。

以民法的“请求权逻辑思维推导”为例,“甲将 10 万元借给乙,并订立了借贷合同,但是还款时间过了 4 年,乙依然没有还款,甲现起诉乙,乙提出诉讼时效抗辩,法院能否支持甲的诉求?”传统的法律教学是以结果为导向,让学生检索法条后得出答案:“法律规定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本案由于超过诉讼时效,所以无法支持甲的诉求。”此种以结果为导向的教学方式,虽

然最终的答案是正确的,但会导致学生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停留在表面,不利于学生掌握法律规则与案件事实之间的逻辑关联,沦为“法条的奴隶”。

教师要想改变此种教学方式,从结果导向转变为过程导向,必须在教学活动中融入逻辑推导过程,辅之以数字化教学资源。以上述借贷案件为例,逻辑推导分为四步,第一步是判断权利是否成立(即借贷合同是否成立),第二步判断权利是否被阻却(即借贷合同是否合法有效),第三步判断权利是否被消灭(即该借贷合同是否被抵充或清偿),第四步判断权利是否被对方抗辩(即乙提出时效抗辩),本案在第四步因乙提出时效抗辩导致甲的请求权基础灭失,因此法院无法支持甲的诉求。此种以过程为导向的教学方式,能帮助学生培养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真正成为“法条的主人”。

上述逻辑推导过程类似计算机的算法流程,下一步何去何从完全取决于上一步的结果,因此法律教师在设计逻辑推导互动性教学时可参照计算机流程图的样式(包含起止框、输入输出框、判断框等数字符号)进行设计,将某一法律问题细化为多个思考步骤,每个步骤再进行“是”或“否”的逻辑判断,不同的判断会产生不同的结果。若条件允许,法律专业甚至可以联合计算机专业开发一套“基于计算机语言的法律推理”软件,将优秀的数字化资源进行推广。

五、结语

职业本科肩负着为国家输送高素质职业技能人才的使命,国家的数字化离不开教育的数字化。职业本科作为新型教育办学类型,其数字化建设尚处探索阶段,毋庸讳言,无论是高校层面数字化建设的整体规划布局,还是教师层面的数字化教学能力,仍有很大提升空间。笔者通过对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的目标(多样性、互动性、时效性、评价性)进行研究,结合我校现状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望能为其他职业院校数字化建设提供可迁移的方法论框架。

参考文献:

- [1]刘宇雯.职业本科院校“法律文书写作”课程教学改革实践[J].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报,2023(4):42-45.
- [2]高畅琼雪.高校数字化建设发展的思路与对策[J].北京教育(高教),2025(2):25-27.
- [3]秦国际,姚秀,张梅.基于交互式、集成特性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研究——以法学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为例[J].沈阳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3(3):405-410.
- [4]叶文胜,满学璐.高职院校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研究[J].电子制作,2014(21):171-172.

[5]冯竞慧,刘宁.职业本科数字化教学资源体系建设研究[J].工业技术与职业教育,2023,21(6):120-124.

断系统研究[J].沈阳工程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2016,12(1):65-68.

[6]孙宪丽,张楠,秦国际.基于案例推理的合同诉求诊

Research on Digital Construction of Vocational Undergraduate

YU Bing-zheng

(Guangdong Business and Technology University, Zhaoqing Guangdong 526040, China)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digitization policies, this paper takes the law major of Guangdong Business and Technology University as the research object to systematically explore the paths and practices of digital construction in vocational undergraduate institutions. The study proposes that vocational undergraduate digitization should focus on four core objectives: diversity, interactivity, sharing, and evaluativeness of teaching resources. In response to current challenges such as decentralized resource planning, inefficient cross-departmental collaboration, insufficient school-court data sharing, and weak faculty digital capabilities. The research recommends the following strategies: establishing a specialized digital task force to coordinate resource allocation, building a school-court resource sharing platform, promo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faculty into a “three-in-one teacher model” (theoretical, practical, and AI-integrated capabilities), and enhancing interactive teaching through mind mapping and logical deduction tools.

Key words: vocational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digital construction; law major